

論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研究生辦法

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05.11)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3.28)

- 一、由指導教授提出具體事實交由系主任處理，系主任除成立一委員會（3~5 人）外，並讓研究生進行答辯以評定是否需終止指導此研究生。
- 二、若議案不成立，提出此議案之指導教授可拒絕再指導此研究生。
- 三、若無其他教授願意指導此研究生，則由系主任擔任名義指導教授，協助此研究生使用系上公共資源（如實驗室、耗材等）進行論文研究。
- 四、經由轉介的學生，不算在新任指導教授該年度可收之研究生人數上限中。
- 五、在該名碩士班研究生(或博士班研究生)找到其他指導教授後，提出此議案的老師其下學年度之碩士生(或博士生)必須少收一位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